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会计系列 ●

SHUIFA SHIWU

税法实务

主编 司宇佳 黄瑞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SHUIFA SHIWU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会计系列

税法实务

主 编 司宇佳 黄瑞芳
副主编 苏翠绵 崔凤彩 袁永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实务/司宇佳, 黄瑞芳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会计系列

ISBN 978-7-300-12152-9

I. ①税…

II. ①司…②黄…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7268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会计系列

税法实务

主 编 司宇佳 黄瑞芳

副主编 苏翠绵 崔凤彩 袁永辉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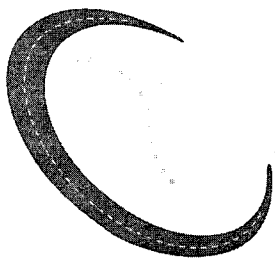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59 000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随着高职教育的蓬勃发展和人们对高职教育研究的日益深入，强化内涵建设已经成为高职院校发展的必由之路，加强学生专业技能的训练、提高其实践能力已成为高职教师的共识。伴随而来的，是工学结合课程的设计及项目导向、任务驱动等行动导向式教学法的广泛运用。此外，高职院校培养的学生不仅要具备一定的专业技能，还应该具备将来可持续发展的潜质，正是基于上述认识，我们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分为理论篇和综合实训篇两部分。其中，理论篇在借鉴同类教材的基础上，在知识内容的选择上更侧重现实性和操作性；在内容的编排上，安排了“相关链接”、“网站读物”和“书中报摘”等模块，以培养学生关心经济生活的职业意识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法，有利于学生职业生涯的可持续发展。综合实训篇以典型案例为载体，覆盖了理论篇的主要内容。理论篇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通过理论篇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基本的税法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合实训篇具有较强的实践性，通过综合实训篇的训练，使学生在模拟练习中，巩固理论知识，有利于实现学生毕业与上岗的零距离。在实际教学中，教师既可以先行讲授理论篇，再指导学生进行综合实训篇的训练，也可以理论篇的讲解与综合实训篇的训练同步进行。

本教材由司宇佳、黄瑞芳主编，理论篇的第一章、第二章由崔凤彩编写，第三章由黄瑞芳编写，第四章由黄瑞芳、袁永辉共同编写，第五章由苏翠绵编写，第六章由李忠瑞编写，第七章、第九章由司宇佳编写，第八章由袁永辉编写，综合实训篇由司宇佳编写，全书由司宇佳统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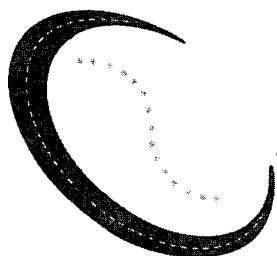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近年来出版的税法类著作、教材和论文，借鉴了众多知名网站的资料，特别是随着国家这几年对税率政策的调整与改革，书中有些税率可能不够与时俱进，需要读者在学习时加以注意。本书编写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的指导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为保证该套书的质量，特设了编委会，主任：赵志恒；主审：孟华兴、于树中；编委会委员（按姓氏拼音字母为序）：黄瑞芳、胡生夕、李敏华、李素其、李新、任静、司宇佳、吴书博、张晓。

虽然我们尽最大努力编写此部教材，但是由于水平所限，仍存在不足之处，请读者朋友们不吝赐教。

编者

2010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理论篇

第一章 税收概述	(3)
第一节 税收的内涵与产生和发展.....	(4)
第二节 税收的特征、作用与原则.....	(7)
第三节 税收制度	(12)
第二章 增值税	(20)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1)
第二节 增值税的基本规定	(23)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9)
第四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6)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的相关规定	(37)
第六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41)
第三章 消费税	(50)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51)
第二节 消费税的基本规定	(53)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7)
第四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63)
第五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64)
第四章 营业税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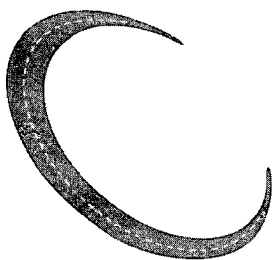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71)
第二节	营业税的基本法规规定	(72)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9)
第四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81)
第五章	关税	(86)
第一节	关税概述	(87)
第二节	关税的基本规定	(90)
第三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6)
第四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99)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10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0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基本内容	(106)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07)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15)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20)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22)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	(13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3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13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39)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146)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51)
第八章	资源税	(159)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160)
第二节	资源税的基本规定	(160)
第三节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2)
第四节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163)
第九章	其他税种	(167)
第一节	印花税	(168)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75)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	(177)
第五节	房产税	(181)
第六节	契税	(185)
第七节	车船税	(188)

第二部分 综合实训篇

实训一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填开·····	(201)
实训二	税种的判定·····	(202)
实训三	增值税纳税实训·····	(202)
实训四	营业税纳税实训·····	(203)
实训五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训·····	(204)
实训六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训·····	(204)
实训七	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综合实训·····	(205)
参考答案	·····	(207)

第一部分

理论篇



第一章

税收概述

【教学目标】

1. 了解税收的基本知识，包括税收的产生、发展及概念和特征。
2. 了解税收的原则、职能和作用。
3. 掌握税制的构成要素。

【相关链接】

纳税人办税有望真正实现足不出户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纳税人网上开具缴款凭证工作。今后，纳税人在家敲敲键盘，轻点鼠标，就可轻松查询税费缴纳信息、打印电子缴款凭证。纳税人网上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在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无误后，即可作为记账核算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人士介绍说，推行网上开具缴款凭证工作，能够使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系统自行在计算机终端打印缴款凭证，实现网上申报、缴税、开票“一条龙”服务，最大限度地方便纳税人履行缴税义务。他表示，推行网上开具缴款凭证工作，有利于完善纳税服务，减少纳税人办税时间和费用，有效维护纳税人的知情权，真正实现纳税人足不出户完成纳税义务。此举同时有利于税务机关缓解办税服务厅的压力、优化资源配置、节约征税成本，是税务机关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征缴效率、实现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双赢的重要举措。

据了解，网上开具缴款凭证工作的基本流程是：以省辖市或省级税务机关为

单位，在互联网网站建立网上开具缴款凭证平台，按日将纳税人缴税信息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明细申报缴税信息从税收征管系统导出，经整理转换为可开具缴款凭证信息后，存入网上开票平台数据库。税务机关也可以将网上开具缴款凭证功能纳入电子申报系统，由商业银行将电子缴款扣款成功的税票信息上传到税务机关电子申报网站。纳税人通过税务机关互联网站或到办税服务厅申请网上开票登录密钥后，按权限登录税务机关互联网站，即可查询缴款情况，打印缴款凭证。网上开票系统将提供半年至一年的纳税人缴款数据，供纳税人查询和打印。

据介绍，纳税人取得网上开具的缴款凭证后，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可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纳税人如需办理退税，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审批手续。

截至目前，我国使用电子申报的纳税人户数已达1500多万户。2008年，全国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处理税款5349亿元，处理业务笔数1855万笔，132万户纳税人实现电子缴税。

资料来源：佚名：《纳税人办税有望真正实现足不出户》，载《中国税务报》，2009-11-25。

第一节 税收的内涵与产生和发展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指国家为实现其职能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法定对象和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一个历史范畴；同时，税收又是人们十分熟悉的一种社会经济现象，国家机器的运转，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和社会福利的改善，都与税收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它又是一个经济范畴。

二、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一）税收产生的条件

1. 国家的产生是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

社会经济发展史表明，税收是与国家有着本质联系的一个分配概念，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一种分配形式。首先，国家产生之后，为了履行专政，必须要建立管理国家公共事务的行政管理机构和军队、警察、监狱等专政机构，从而形成

了以国家为主体的集中性、经常性的公共需要，这就要求有固定的物质资料予以满足。而国家作为非生产性政权机构，并不直接从事社会生产，于是，为了满足公共需要，就必须无偿占有和支配一部分社会产品。其次，税收作为无偿取得的社会产品，是以政治权力作为保障的，只有国家才具备这种权力。因此，只有国家产生了，才会产生征税的需要以及征税的主体和征税的权力。

2. 私有制的出现是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

仅有国家的产生还不能导致完全意义上的税收，还有一个很重要的条件是私有制的出现。在私有制条件下，社会产品归私人所有，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实质上就是将部分私有产品转化为国家所有，因此出现了私有财产权与国家政治权力的对立，为了保证所有权转换的顺利实现，国家需要动用政治权力，从而产生了税收这种强制性无偿征收的形式。

（二）税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由于各个国家的历史条件不同，各国税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也不相同，但整体看来，税收都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历史发展过程。

据记载，我国的税收自夏朝时就已形成，至今已有 4 000 多年历史，在发展的历史过程中亦是世人瞩目的亮点。下面简要介绍一下我国税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1. “贡、助、彻”法

夏王朝是我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国家，为了满足统治者的财政需要，其凭借政治权力实行了强制课征，贡就是这种强制课征的最初形式。贡的形式很多，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夏王朝对联盟所属部落和被征服部落征收的土贡，即土特产；另一类是由耕种土地的平民向贵族的贡纳。贡的数量是根据若干年土地收获物的平均数乘以一定比例计算得来的。

到商代，贡逐步演变为助法。助是与商代的井田制相联系的一种力役形式。“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田，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其中，八户平农助力耕种公田，公田的收获物全部上缴王室。

到周代，助法又演变为彻法。彻法是在原井田内打破公田和私田的界限，将全部土地分给平农耕种，收获后将一定数量的收获物缴纳给王室。此外，周代还征收“关市之赋”和“山泽之赋”，“关市之赋”属于关税，“山泽之赋”属于资源税，是我国最早的工商税。

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法是对土地收获物原始的强制性的课征形式，是税收发展的雏形阶段。

2. 初税亩

春秋时期是我国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时期，井田制瓦解，私田大量出

现，鲁国为了适应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决定不论公田、私田，一律按田亩课征田赋，史称“初税亩”。初税亩首次以法律的形式承认了土地私有制的合法性，是一项重要的经济改革措施，标志着我国税收开始脱离了租税不分的雏形阶段，进入了成熟时期。另外，初税亩最早出现“税”字，从此，税字便广泛应用开来，直至今天。

3. 编户制度

秦朝、两汉时期实行编户制度。编户农民对封建国家承担的义务有四项：田租、算赋或口赋、徭役和兵役，并以人丁为主要征税标准，这标志着我国古代完整的赋税徭役制度正式形成。

4. 租庸调制

租庸调制实行于隋朝至唐中期。租庸调制是以均田制的推行为基础的赋役制度。此制规定，凡是均田人户，不论其家授田是多少，均按丁缴纳定额的赋税并服一定的徭役。它的内容是：每丁每年要向国家缴纳粟二石，称作租；缴纳绢二丈、绵三两或布二丈五尺、麻三斤，称作调；服徭役二十天，是为正役，国家若不需要其服役，则每丁可按每天缴纳绢三尺或布三尺七寸五分的标准，缴足二十天的数额以代役，这称作庸，也叫“输庸代役”。国家若需要其服役，每丁服役二十天外，若加役十五天，免其调，加役三十天，则租调全免。租庸调制规定以纳绢来代役，使农民的耕种时间增多，促进了农业的发展。

5. 两税法

两税法是唐朝中后期推行的税收制度。唐朝中后期，租庸调制的维持已经十分困难，为解决财政危机，根据宰相杨炎的建议，实行两税法。两税法的主要内容是：只要在当地有资产、土地，就算当地人，就要按上籍征税，按贫富等级征收财产税及土地税。实行两税法后，征税对象不再以人丁为主，而以财产、土地为主，标志着以人丁为主的课税标准开始改变，这是中国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的一大变化。

6. 一条鞭法

明朝后期开始实行一条鞭法。1581年，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张居正改革赋税制度，在重新丈量全国土地的基础上下令在全国推行一条鞭法。一条鞭法的主要内容是：把田赋、徭役、杂税等合并起来编为一条征收，化繁为简；把过去按丁、户征收的力役改为折银征收，称为户丁银，户丁银摊入田赋中征收。一条鞭法规定无论田赋或力役一律折银缴纳，差役由政府雇人充当。一条鞭法的实行，标志着我国税收征收形式由实物征收向货币征收的转变，是税收发展史上的一大进步。

7. 摊丁入亩

摊丁入亩，又称地丁合一，是一条鞭法的延续和发展。康熙五十一年（1712

年)清政府规定以康熙五十年的人丁数作为征收丁税的固定丁数,以后新增人丁,不再加收丁税。由于丁银额数固定化,农民的负担相对减轻,这样既减少贫民逃亡,保证了国家的财政收入,也为日后的“摊丁入亩”创造了有利条件。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广东、四川等省试行将丁银并入田赋,征收统一的“地丁钱银”,此后在一些地区逐渐推广。雍正即位后,继续推行康熙的赋役制度改革,于雍正二年(1724年),在各省普遍推行摊丁入亩,将丁银摊入田赋征收,结束了中国历史上人丁地亩的双重征税标准,使赋役一元化,废除了延续数千年的“人头税”,使无地的农民和其他劳动者摆脱了千百年来的丁役负担,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或缓和了土地兼并;同时,政府也放松了对户籍的控制,从而使农民和手工业者可以自由迁徙,出卖劳动力,有利于调动广大农民和其他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促进社会生产的进步。

(三) 税收征收形式的演变

税收在历史上有三种基本征收形式,即实物形式、力役形式和货币形式。这些征收形式经过发展演变,到今天力役形式已不复存在,实物形式也降到了十分次要的地位,货币形式是当今世界各国税收的主要征收形式。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前期,商品经济不发达,税收主要采用实物形式和力役形式。如我国早期的贡赋,主要征收农产品、土特产品、兵车兵器等实物。商代的“助”属于力役形式。到封建社会后期及资本主义社会,税收的征收形式逐渐以货币形式为主。如我国田赋长期征收实物,从明代起实行折银征收。新中国的税收除农业税外,其他税收都采用货币形式,农业税取消之后,我国税收的征收形式完全采用货币形式。税收的征收形式从实物形式、力役形式到货币形式,从侧面反映了税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历史进程。

第二节 税收的特征、作用与原则

一、税收的特征

(一)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国家在征税的过程中,凭借其强大的政治权力进行征收,纳税人必须依法缴纳,不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要依法受到制裁。

税收具有强制性的原因是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存在矛盾,为了维护社会利益,必须预先以法律手段来保障实现国家职能所要求的公共产品的价值补偿。强制性来自国家政治权力,国家政治权力是一种强制性的权力,这决定了国家通过税法规定由政府征收的各项税收必然具有强制性,是对征纳双方的法律约束。

税收这种强制征收是非罚性的，它与各种违法行为的罚款不同，罚款是根据违法行为对违法者的处罚，虽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但对违法者来说，不仅是经济上的额外负担，也是一种耻辱，具有处罚性，而税收是非处罚性的。

（二）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国家对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返还，也不支付任何形式的直接报酬。

这种缴纳不具有直接返还性，也就是说，纳税人缴纳了税以后，国家并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任何东西，它和费是不同的。比如，交1元的电费，供电部门供给1元的电。税收的这种无偿性是对具体的人而言的，从总量上来说，国家征收的税收收入用于国家的发展和建设，给公众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等于全部返还给了社会。比如，用税款修建铁路、公路，修建完以后，并不是只有纳税人可以使用，其他人同样也可以使用。所以，税收虽不具有直接返还性，但具有间接返还性，即“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三）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在征税之前，以法律的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征收比例和征税方法等，一旦确定，国家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不能随意变动。

税法的固定性是相对而言的，即在一定时期内稳定不变，而不是永久性的固定不变。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当它不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时，就要对其进行改革和调整，这并不影响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税收的强制性决定了征收的无偿性，而强制性和无偿性又要求征收具有固定性，这样纳税人比较容易接受，同时，国家的税收收入也比较稳定。

税收的三个特性，是税收区别于上缴利润、国债收入、罚没收入等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

二、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本身所具有的内在功能，是税收的基本属性。税收的职能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也不因社会制度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的外在表现，往往随着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

（一）税收的职能

1. 财政职能

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需要大量的财政资金。税收作为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参与剩余产品分配的活动，承担起筹集财政收入的重要任务，成为国家最主要、最可靠、最及时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因此，税收自产生之日起，就具备了筹集财

政收入的职能，并且是最基本的职能。

2. 调节职能

调节职能是指国家通过征税，对物质利益进行调节，体现国家支持什么、限制什么的意向，在筹集财政收入的同时，也改变了社会成员及经济组织的经济利益，诱导着他们的社会经济行为，从而达到调节社会收入、调整资源配置、实现经济增长以及维护和巩固国家政权的目的。

3. 监督职能

监督职能是税收对整个经济生活和税收缴纳情况实行有效监督与管理的功能。税收涉及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领域，能够综合反映国家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率。既可以通过税收收入的增减及税源的变化，及时掌握宏观经济的变化发展趋势，也可以在税收征管活动中了解微观经济状况，发现并纠正纳税人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财政职能、调节职能和监督职能是税收职能的整体内容。筹集财政收入的职能是基本的，是实现调节社会经济生活和监督社会经济生活两项职能的基础条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调节社会经济生活和监督社会经济生活的职能，也变得越来越重要。

（二）税收的作用

1. 筹集财政资金，满足国家行使其职能的物质需要

税收在保证和实现财政收入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因而能保证收入的稳定；同时，税收的征收十分广泛，能从多方筹集财政收入，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目前，我国税收收入占国家财政收入的95%以上，在组织财政收入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从而保证了我国经济发展的顺利进行。

2. 优化资源配置

税收是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的手段之一，政府通过税种的设置以及在税目、税率、加成征收或减免税等方面的规定，通过设计不同的税收政策，给予国家急需发展的产业和欠发达地区更多的税收优惠，引导社会资源流向，可以有效调整产业结构，缩小地区之间的贫富差距，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3. 矫正社会分配不公，促进收入公平分配

在市场经济中，个人收入的分配存在着较大差距，并逐渐形成了两极分化，给社会稳定和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税收是政府对收入差距进行调节的重要手段，通过征收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从收入的来源方面减少个人的可支配收入；另外，通过对商品销售征税，从个人可支配收入的使用方面降低货币的实际购买力，以矫正社会分配不公带来的社会不稳定因素。